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為籌備全球發售，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下：

### 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2. 准許向董事分配股份合訂單位

有權參與優先發售的合資格電能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身為合資格電能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不得參與優先發售。根據該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條件，否則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如要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彼等，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向身為合資格電能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須根據優先發售按優先條件發售，故不符合第10.03(1)條所載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以合資格電能股東的身份（而非以董事或董事聯繫人的身份）參與，參與條款與所有其他合資格電能股東相同，而不會因其董事（或董事聯繫人）的身份而獲優先待遇。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3條有所規定，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納入優先發售範圍內，條件是(a)身為合資格電能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將不會獲得優先待遇，及(b)將須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3.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因此，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運用回補機制，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 4. 有關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的豁免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正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非上市公開發售」）。就此而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規定的豁免，豁免各配售經紀人提供載列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配人及實益擁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護照號碼以及非上市公開發售各承配人所接納股份數目的名單。豁免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i) 各非上市公開發售包銷團成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名單，載列所有機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接納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詳情；
- (ii) 非上市公開發售將按照日本有關公開發售的法律及規例進行，以確保投資者的獨立性；
- (iii) 本公司、受託人－經理、國際包銷商及非上市公開發售包銷團成員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真誠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iv) 非上市公開發售包銷團成員將以書面向聯交所確認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配人的獨立性。

### 5.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發售章程所收錄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發售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載有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然而，由於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收錄於本發售章程內，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會對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有關在本發售章程內收錄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的規定，條件為(a)上市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生；(b)本公司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明書(請參閱下文「－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c)本發售章程將收錄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請參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及(d)本發售章程將收錄董事就信託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作出的陳述，當中特別提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業績(請參閱「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規定(其中包括)發售章程須收錄緊接發售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i)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及(ii)公司核數師就公司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載有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然而，由於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收錄於本發售章程內，故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會對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有關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發售章程內收錄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的規定，條件為豁免詳情會載於本發售章程內，而本發售章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就信託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發售章程，而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